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当时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

2025年8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6,000	0.49
合 计	1,066,000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姿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朗姿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积极督促朗姿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朗姿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5年3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二、注销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9日，东润公司收到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东润公司进行注销登记。至此，东润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东润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 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了解到，近期有国内研发机构发布了其在6英寸磷化铟外延生长工艺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了解，特提示如下风险：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铟晶片（衬底）、砷化镓晶片（衬底）的生产、销售。与其他半导体材料类似，包括砷化镓、磷化铟晶片在内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衬底也需不断向更大尺寸演进。但目前全球范围内，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的磷化铟晶片尺寸规格为2—4英寸，国内以2英寸、3英寸为主。未来能否顺利向更大尺寸规格的产品演进，除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突破外，还受工艺可靠性、成本与产能、政策与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就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而言，在2—4英寸规格的磷化铟晶片量产后，为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对更大尺寸的产品开展了研究开发，但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鑫耀公司目前并无6英寸磷化铟晶片规模化量产的具体计划，下一步在市场与需求风险、技术风险等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方会考虑相关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63　　证券简称：泰恩康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恩康	股票代码	301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挺	谢一帆	
电话	0754-88733520	0754-88733520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A幢	
电子信箱	tekpublic@tnkfun.com	tekpublic@tnkf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080,567.60	395,428,986.8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84,798.56	85,748,934.09	-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80,575.55	84,385,291.64	-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79,822.40	4,081,014.38	-1,08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5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4.73%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08,425,661.65	2,311,053,816.34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9,352,436.74	1,767,056,577.41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汉杰	境内自然人	20.77%	88,378,020.00	66,283,515.00	质押	35,000,000.00
孙伟文	境内自然人	15.56%	66,216,870.00	49,662,652.00	质押	26,500,000.00
黄伟汕	境内自然人	2.28%	9,701,800.00	0.00	质押	5,6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5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君得348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6,43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华明	境内自然人	1.47%	6,2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1.42%	6,035,024.00	4,526,268.00	不适用	0.00
张朝益	境内自然人	1.29%	5,4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薇	境内自然人	1.09%	4,617,32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时青	境内自然人	1.05%	4,4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德香	境内自然人	1.03%	4,3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郑汉杰、孙伟文为夫妻关系； 2、股东黄伟汕、张朝益为表兄弟关系； 3、股东杨时青、孙德香为夫妻关系； 4、股东张朝益、张华明为夫妻关系。 除前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57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君得348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35,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5,700股。 2、公司股东张朝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88,000股。 3、公司股东郑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13,92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17,320股。 4、公司股东杨时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08.06万元，同比减少1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8.48万元，同比减少56.75%。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与挑战，公司核心板块肠胃用药的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两性健康用药和眼科用药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其中，肠胃用药实现销售收入10,338.86万元，同比增长11.04%；眼科用药实现销售收入7,938.35万元，同比减少9.02%；两性健康用药因竞品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6,674.40万元，同比减少48.75%。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达4,863.56万元，在创新药研发与重点品种产业化方面取得多项关键进展：

1、CKBA软膏白癜风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数据整理与揭盲。初步结果显示，该药物在非节段型白癜风患者中展现出积极疗效与良好安全性，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为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奠定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向CDE提交突破性疗法申请，同步推进III期临床试验筹备工作。

2、CKBA乳膏玫瑰痤疮适应症II/III期无缝适应性临床试验申请获正式受理，该进展进一步验证了CKBA作为首个靶向T细胞脂肪酸代谢通路的FIC创新小分子药物在自免领域的巨大开发潜力，公司将持续深化其靶点机制研究。

3、和胃整肠丸国产化进程步入加速阶段，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正式获受理，安徽泰恩康已完成生产线改造、获批后可迅速实现国产化落地。此外，新型肠道清洁药物复方硫酸钠片已完成临床研究并获上市受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肠胃用药领域的产品矩阵。

4、治疗成人老花眼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提交了境内生产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有望取得国内首仿上市。

5、多个高潜力仿制药特色品种稳步推进，包括非那雄胺他达拉非胶囊、复方硫酸钠片、利多卡因丙胺卡因气雾剂等，相关品种上市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宽收入来源。

6、“发教授”米诺地尔搽剂成功实现上市销售，致力于打造差异化脱发治疗品牌，有效丰富了公司两性健康板块的产品管线。

2025年是公司创新和品牌双轮驱动战略的关键之年，在坚持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品牌推广的投入力度和深度。2025年公司和分众传媒、小红书、美团等签订品牌推广合作协议，2025年上半年广告和业务推广费达到4,521.65万元，为后续公司和胃整肠丸、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利多卡因丙胺卡因气雾剂等核心潜力品种获批后的商业化推广奠定坚实的品牌基础，争取“肠胃-眼科-两性健康”三大核心板块的销售规模在未来3-5年内实现跨越式增长。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9日、2025年8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了解到，近期有国内研发机构发布了其在6英寸磷化铟外延生长工艺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了解，特提示如下风险：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铟晶片（衬底）、砷化镓晶片（衬底）的生产、销售。与其他半导体材料类似，包括砷化镓、磷化铟晶片在内的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衬底也需不断向更大尺寸演进。但目前全球范围内，下游客户实际使用的磷化铟晶片尺寸规格为2—4英寸，国内以2英寸、3英寸为主。未来能否顺利向更大尺寸规格的产品演进，除全产业链各环节技术突破外，还受工艺可靠性、成本与产能、政策与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就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而言，在2—4英寸规格的磷化铟晶片量产后，为应对未来的市场需求，对更大尺寸的产品开展了研究开发，但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及鑫耀公司目前并无6英寸磷化铟晶片规模化量产的具体计划，下一步在市场与需求风险、技术风险等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方会考虑相关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8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总股本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64,030,506股剔除公司截至当时已披露回购结果的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和2024年第四期股份回购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09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58,935,706股为计算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602,720股增加为16,243,808股。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6,29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股，合计减持97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5,26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8%。

2025年8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朗姿股份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6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65,400股，合计减持3,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999,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9%。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朗姿股份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2025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若羽臣股份1,060,000股，合计减持1,066,000股，占若羽臣总股本比例0.49%。本次权益变动后，朗姿股份持有若羽臣股份数量10,933,510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4.999998%，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6,000	0.49
合 计	1,066,000	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朗姿股份合计持有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510	5.49	10,933,51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朗姿股份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均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未曾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朗姿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2、朗姿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3、朗姿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姿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朗姿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积极督促朗姿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朗姿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92　　证券简称：汇成真空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成真空	股票代码	3013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献伟	刘珊	
电话	0769-85635968	0769-85635968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颈屋龙园路2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颈屋龙园路2号	
电子信箱	hcvac001@hcvac.com	hcvac001@hcv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019,244.17	291,300,630.41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44,331.05	59,084,000.93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15,946.93	55,634,517.01	-2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62,691.72	6,860,485.69	2,8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11.31%	-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8,157,455.06	1,112,176,244.0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152,952.68	737,508,621.62	3.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荣	境内自然人	22.89%	22,891,644	22,891,644	不适用	0
罗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34%	15,343,382	15,343,382	不适用	0
李志方	境内自然人	9.72%	9,717,470	9,717,470	不适用	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6,287,794	1,185,750	不适用	0
新余碧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